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錦昌

陳志銘

被告 黃李旻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二·五九五計算之利息、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·二五九五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·五一九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煜庭